

尉财采公开 2022036

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40--2022-YXZ-4

发包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永兴镇

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尉财采公开 2022036

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40--2022-YXZ-4

发包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永兴镇

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施工合同协议书.....	3
保廉合同.....	10
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13
安全生产协议.....	15
附件.....	21

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溶性有机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40--2022-YXZ-4)

甲方(全称):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该标段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 2020 年 4 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 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 号)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承包工程名称:

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承包工程地点: 永兴镇项目区。

承包工程特性: 购置发放有机水溶肥 18900 kg。高分子有机水溶肥, 其功能是提升耕地质量、提供植物

营养、提高作物品质，技术指标要满足《Q/HYS004-2021》企业标准中对水溶性有机肥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作物生育期喷施该产品 1500 克/亩或分两次使用，兑水 60 公斤，叶面均匀喷施。

水溶性有机肥 聚谷氨酸 ≥ 10 克/升，有机质 ≥ 80 克/升。水溶性有机肥包装、标识等须符合 NY/T 1108-2012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外观：瓶装液体，不能与碱性农药混用；有效期 1 年。

承包内容：详见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表。

承包性质：整体总价承包。

二、承包合同价款

该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小写：140049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佰玖拾元）。

各项工程单价中均已包括了施工各道工序所发生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试验费用、检查验收及满足环保要求的施工垃圾处理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三、工期要求 15 日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四、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经甲方

21》
作
水
80
/T
用；
90
生
检
合
法
方

审核后复印存档；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生产许可证等)。

(四) 需要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合同文件技术条款中工程量计算支付的有关规定。

七、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费等。

九、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总价的30%时，可以付款到合同总价的30%；当工程完成合同总额的50%时，经过计量、监理认可后，工程款可以拨付至合同总额的50%；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9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

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结果的97%,余3%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十、乙方若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无条件退场。

十一、组成总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一)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二)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合同条款;

(五)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安全生产协议;

(七) 双方确定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总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总包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十四、乙方承诺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购买保险,承担由于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和

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五、乙方必须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指导有机肥发放及指导农业生产应用。

以上各项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六、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剩余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保存。

十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西华县西华营镇工业区

单位电话: 0371-27981571

单位电话: 0371-5563850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分行

账 户: _____

账 户: 4100 1552 9100 5020 4304

保 廉 合 同

(合同编号: 140--2022-YXZ-4-A)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140--2022-YXZ-4) 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经常开展廉政教育, 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 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 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 (卡) 和物品; 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 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者总包工程。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计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行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缴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的工程总包

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由其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农 民 工 工 资 发 放 协 议

(合同编号: 140--2022-YXZ-4-B)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140--2022-YXZ-4) 合同的基础上, 就农民工工资发放达成如下详细协议, 严肃约束双方并认真执行。本协议旨在落实国家、地方及业主、监理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和要求, 保障农民工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1、乙方在开工初期, 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收集整理所有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工资标准等基础资料, 每月结算工资时乙方填写农民工工资表, 工资表上必须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已备甲方核实。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施工区内未进行登记的人员不得在乙方的施工区工作, 一经发现,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乙方责任人 1000-2000 元罚款。

3、工程款结算后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而后进行其他款项的支付。

4、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 甲方将视乙方情节严重性给予乙方 1-5 万元的罚款, 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 并直接代发到乙方农民工手中。

5、如果乙方农民工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乙方拖欠、克扣其工资或存在变相行为的情况后，甲方将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协议。

6、本协议签订份数与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张永强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140--2022-YXZ-4-C)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免遭意外损失, 保障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140--2022-YXZ-4) 合作的基础上, 双方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成立的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的协调、管理:

(1) 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 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依据项目工程建设的性质及重点、特殊部位和危险部位安全技术措施, 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记录归档。

(4) 对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项目指挥部负责督促与其他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项目指挥部同时制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督促指导乙方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班前五分钟（三工安全教育）”讲话及现场的安全情况。指导乙方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进行整改处理。

3. 对乙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依据项目指挥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纠正和处罚；对严重违章违规人员及时清退出场。

4. 在施工现场发现乙方的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和口头通知），监督乙方规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认真学习、掌握、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乙方严格履行对其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职责，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3.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5.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规范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准隐瞒不报，不得私自改变和破坏事故现场。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7.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均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承担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严格执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动态制度。现场火工材料、危险物品做到有专人保管；一次爆破作业完毕后剩余的火工材料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退库处理，严禁在现场存放火工材料和其它危险物品（若有）。

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其保险费用。

10. 乙方的合同签订人是本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乙方按照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部门的培训教育，取得安全管理资格，在作业现场巡视工作时穿戴甲方统一配置的安全管理人员服装。有明显标志。乙方需要划分的班（组）名单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三）治安、消防、保卫责任：

为了搞好综合治理，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单位生产、工作秩序和公共职业健康安全，防止打架斗殴、流氓、盗窃、火灾事件的发生，乙方自觉做到如下几点：

1. “六不准”：不准在公共场所寻衅闹事，打架斗殴；不准酗酒；不准赌博；不准损坏企业财产；不准擅自留宿外

来人员或窝藏包庇涉嫌人员，不准在现场擅自使用明火及生活区擅自接拉电线、擅自使用电炉，杜绝火灾事故。

2. 施工现场、仓库、木工厂等易爆场所，一律严禁烟火。

3. 严禁所属人员偷盗施工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否则给予当事人及乙方经济处罚。

4. 各施工、仓库、生活区域内部设立的警示牌、警戒网、职业健康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消防水管，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挪用和任意拆除。

5. 乙方人员在外一切行为，由乙方负责。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者，乙方自愿接受项目指挥部或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根据违反合同条款的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由当事人或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将酌情对当事人或乙方进行罚款、解除合同，直至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共同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国务院 75 号令“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安全协议订立后，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在抢救伤员期间甲方应大力协助。

2. 施工前甲乙双方应进行施工场地和设施清点。甲方应将场地中的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向乙方进行技术性交底；乙方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作业区域处于安全状态。

3. 施工期间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由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以及危及工程操作员及工人人身安全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节，在当场采取措施强行制止的同时，视情节轻重由甲方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乙方对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及童工及坚决辞退。

5.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投入监督。根据工程量、工程危险程度，乙方进行必须的投入来保障施工安全，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留此部分费用进行安全投入。

二、违约

1. 甲方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五、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张源斌

附 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证复印件
6.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



书 知 通 标 中

中标通知书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2022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5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送到行政监督机构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及标段	尉氏县2022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
中标价（大小写）	小写：140049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佰玖拾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68315405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邱银芝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药、肥料(凭生产许可证生产
经营);生产及销售农药残留生物降解
剂;有机水溶肥料;农田土壤污染治理;
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
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华县西华营镇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肥料正式登记证

登记证号：农肥(2017)准字6943号

经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产品
准予正式登记，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生产企业：**河南远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有机水溶肥料**

商品名：/

产品形态：**水剂**

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 $\geq 80\text{g/L}$;

聚谷氨酸 $\geq 10\text{g/L}$;

pH: 4.0-6.0;

水不溶物 $\leq 10\text{g/L}$

适用于：**小麦、玉米、花生☆☆☆**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 (第 次续展)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0390000543401

编号: 4910-00824629



经审核, 河南恒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邱银亮

账号 41051552010050207304



发证机关(盖章)
2009 年 01 月 07 日

姓名 邱银芝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8月23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号院罗蔓维森一区
17号楼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219690823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8-长期

姓名 张源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9月3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闫庄西街
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8309030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28-2040.09.28

项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尉氏县 2022 年永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

项 目 编 号：尉财采公开 2022036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有机水溶肥	产品名字： 新材料 高分子有机水溶肥 使用方案： 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产品品质。 应用方法、用量及时期： 作物生育期喷施该产品 1500g/亩或分两次施用，兑水 60kg，叶面均匀喷施，亩用量 1500g/亩。 技术参数： 聚谷氨酸≥10g/L，有机质≥80g/L	公斤	18900.00	1.26 万亩	74.1	140049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万零肆佰玖拾元整</u>							1400490.00

投标人：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